

#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 (<http://www.ya.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南路 496 号, 邮政编码: 366000), 联系电话: 0598-3832416, 电子邮箱: yagtzyj@sina.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三明市委、市政府和永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

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执行力”“传播力”“精准力”，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年我单位共制作信息9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6条，占比66.67%；依申请公开信息数2条，占比22.22%；不予公开信息数1条，占比11.11%。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占比16.67%；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0条，占比0%；为民办实事类信息0条，占比0%；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0条，占比0%；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占比33.33%；其他类3条，占比50%。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640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年我单位依法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条，办结1条），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9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一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由经办人员、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由局分管领导审签公开。

二是注重保密审查与隐私管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三审三校”与保密审查，填写“月度保密审查表”。公开信息完整准确，涉及他人身份证等隐私的，及时做去隐私化处理。

三是开展政策文件梳理、公开工作，系统梳理本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土地、矿产资源、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内容，对涉及的法规政策、部门文件等及时予以公开。加强与政务新媒体联动，及时将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生产的信息及舆情热点等从网上发布回复，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属各单位抓落实，认真做好公开专栏的运营监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自觉接受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保证正常、规范运营。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

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7.52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1.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2.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3. 不予公开	①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办理结果	③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④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⑥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⑧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4. 无法提供	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②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③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5. 不予处理	①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②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③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⑤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6. 其他处理	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②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7.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我局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办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等情况。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规范工作流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及时公开发布，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强化业务学习，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